**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如遇政策调整，以新政策文件为准执行）

**1.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解决入校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就读本省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每人500元，就读省外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每人1000元。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2. 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3.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5000元。

**4. 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5.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是由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且不低于1000元。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贷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5年间为还本宽限期。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6.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7.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2022年省政府为民实事）**

对具有甘肃户籍且被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高职高专) 2022级的困难家庭子女进行学业资助(包括：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家庭子女，农村低保一、二类保障家庭子女，“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2022级新生一次性补助10000元；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2022级新生一次性补助8000元。

**8. 勤工助学**

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9.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10.雁苑奖学金**

雁苑奖学金是我校为培育优良学风、引领校园文化、提高教育质量、表彰模范典型学生而设立的校内最高奖项，奖励能在学生中起到表率作用的优秀学生。雁苑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11.临时困难补助**

按照《兰州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资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开展资助，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资助本着“按需设项、自愿申请、应助尽助”的原则进行评选认定，有针对性地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以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资助标准一般为500-1500元，在校生如若发生家庭经济困难可随时申请补助。

要想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zx)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全国学生资助 “中国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网站 微信公众号

  

 “甘肃学生资助” 甘肃省学生资助

微信公众号 管理中心网站

兰州文理学院学生资助热线电话：0931-8685126